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政府

(一)吳明儒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 (1)跨局處合作具有特色，7 個分工小組均積極配合提出具體方案。
- (2)縣府善於運用大型活動融入性別議題，讓各局處整合推動性別議題，具有特色。
- (3)科展具有特色，從女性指導老師到女性學生的參與率都有增加，且有具體成果，值得延續與肯定。

2.缺點：

- (1)跨局處合作的成效呈現較不具體還是各自努力的方式居多，另外宜建立滾動修正機制。
- (2)各局處在提報性別平等及性別議題方案時宜具性別議題的具體性與主體性，不宜只是訪談時才提出性別平等的見解。
- (3)女性就業力具有好的概念，但缺乏推動策略及成效呈現。

3.整體意見：

- (1)跨局處合作推動計畫宜建立獎勵及考核措施。
- (2)善用性別統計及提出相對策略。
- (3)性平計畫的效益呈現方式可以質性與量化並重。
- (4)原民的性別友善議題各局處宜多加強重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出相關策進作為。

(二)顏玉如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 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無論是性別意識培力的參訓率，以及性別

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的局處涵蓋率，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的實施皆有很好的「量」的表現，顯示局處參與的持續性與動員性，對於性別觀點入施政，具有正面意義。

(2)肯定滾動式修正主流化計畫，以及調整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提升性別平等工作效能。

2.整體意見：

(1)性別意識培力

- a.目前課前需求評估較為簡略，課後學習回饋，除 CEDAW 訓練外，其他課程多僅滿意度亦有不足，建議可再深入。另雖有針對不同屬性辦理課程，但完成性和系統性仍有不足，特別是較缺乏基礎與進階課程，建議可建議課程地圖/架構，並依需求評估結果，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規劃教育訓練基礎課程、進階課程(一般、主管、性別業務人員)，辦理方式可依課程目的採多元方式辦理。
- b.教材方面，肯定各局處發展機關業務 CEDAW 案例教材，未來可編修採取更可讀、易懂方式，提升教材運用性。

(2)性別統計：

- a.建議持續加強各局處性別統計與複分類建置，特別是有助展現南投縣在地特性之區域、族群、年齡等項目，有助帶動性別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的品質。
- b.在性別統計在政策應用上，目前多以應用性別平等工作會議來提報，建議未來可擴大運用於府層級、局處會議或施政計畫。另亦可將性別統計在新聞發佈，鼓勵各局處在縣政成果/訊息發佈、或性別平等計畫或宣導時，可多加以運用，突顯南投縣在各領域中的性別進程。

(3)性別分析

- a.統計資料或分析議題上，雖有提報女性與男性之性別分佈概況，惟較缺乏針對南投縣區域與群體特性(如原住民、新住民或不利

處境)以及性別落差原因進行分析，建議未來應強化統計複分類，並從性別及多元文化之社會處境及其影響進行探究。

b.目前所提報性別分析較缺乏應用深化性，建議未來應就分析結果所涉及之施政現況、以及未來具體可精進或調整、改善作為進行規劃與說明，俾提升性別分析應用之應用性與效益。

c.前開，建議主責單位可整理分析撰寫架構，再透過工作坊培力與討論，引導與協助各局處同仁思考與深化分析內容。

(4)性別影響評估

a.多有運用性別統計，並從政策面、執行面與受益面來蒐集資料，但大多缺乏南投人口特性的複分類統計，也較少探究性別落差，因此計畫性別議題深度與廣度就顯不足；另外有關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以及執行策略也較少提出。建議未來可以持續透過工作坊改善，提升性別影響評估品質。

b.在程序與形式上提醒：部分適用一般表案件，卻使用簡表(如婦幼車位規劃)可加強檢視表適用內容的理解。再者，部分採購案件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建議應適當將檢視表提報內容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未能納入者或可以附錄方式作為需求之附加文件，以確保性別議題納入計畫執行。此外，建議未來應追蹤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執行成效。

(5)性別預算：主計單位依循中央規劃與分類，協助各局處逐步針對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並且提報性平會討論，值得肯定。惟多數預算項目說明較以性別中立來/不分性別、或通用、人本，缺乏性別主流化精神；又或部分預算項目未針對性別工作部分提列(如十年長照、身障補助、假牙、聯合徵才.....)，較難以彰顯分類意義，建議可針對各類預算定義與內涵加以界定，提升性別預算編列之準確性。

(三)郭玲惠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

形】

1.優點：

- (1)CEDAW 教育訓練之涵蓋率及參訓比例皆高，已有初步成果。
- (2)縣府及所屬單位中高階主管女性比率皆達 1/3 以上，相關財團法人及機關之董監事比例，亦多符合單一性別不少於 1/3。

2.缺點：

- (1)農漁會工會及人民團體皆有鼓勵決策參與之補助機制，但對於鼓勵女性及領導力之培力措施不足。
- (2)CEDAW 教育訓練成果斐然，但宣導活動則未有詳細規劃，僅呈現參加人次無法得知具體成效。

3.整體意見：

- (1)性平推動成果穩定成長，縣府及所屬單位女性擔任中高階主管比例皆達 1/3，顯見其決策參與之成果。
- (2)CEDAW 教育訓練之涵蓋率及參訓比例高，但成效呈現方式不一致。部分課程既有前測問卷調查，亦有內容前後測以及滿意度調查，值得肯定，建議建立一致性之方式。另課程部分雖有區分對象，建議進一步能分層級、內容及業務需求，進行更深層之教育訓練。
- (3)農漁會及工會與人民團體推動性平之業務補助，值得肯定。決策參與列入章程亦有部分成果，建議鼓勵女性決策參與之課程及積極推動列入章程之措施。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南投縣於前次性平業務評核，榮獲優等及進步獎，本次評核在過去良好基礎上提出多項成果，如：111 年-112 年「提高女性勞動參與，提升經濟力」跨局處計畫，112 年女性勞參率達 51.3%，較 110 年上升 2.4 個百分點；同時縣府為鼓勵所屬機關(單位)發揮創意推動性平，112 年頒布「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自行參選項目提

案獎勵計畫」，及推行「南投縣性別平等人才種子師資培訓與管理計畫」，培植在地性平師資人才，均值得肯定。

2.依指標評核情形，建議未來精進方向如下：

(1)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訂定「南投縣性別平等政策」，設置7個分工小組，執行7項跨局處計畫，為府內各單位推動性平工作的指引，在有限人力資源下，推動多項重要性別議題及目標，持續提升性平發展，值得獎勵成員的辛勤與貢獻，建議於性平政策中納入獎勵機制。

(2)性別影響評估

本次抽檢案件大部分案件未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如：「南投縣心理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已指出接受心理諮商服務者以女性占多數，性別刻板印象認為男性不應表露過多情緒，影響男性接受心理諮商服務意願，建議性別目標可訂為提高男性對心理健康之重視與使用服務之意願，及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及目標值(如: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之男性占比達○○%)；在推動策略上，可評估提供以男性為主之服務空間與服務方案(如:活動設計以男性感興趣的主題、帶領者及成員均為男性的情緒支持團體等)，協助男性不受傳統男子氣概所影響(如求助被視為柔弱、缺乏男子氣概)，願意向心理健康專業服務尋求協助。

(3)性別分析

本次提報之性別分析報告，已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惟缺乏進一步以性別觀點分析性別落差原因，致使結論與建議亦未具性別觀點。如:衛生局「兒虐不管事，以後變大事-兒童虐待成因介入分析」報告提出施虐者以男性多於女性，建議未來可進一步探討社會性別對不同性別施虐行為之影響(如:在成長過程中，男性內化傳統的性別角色，為表現出堅強、理性、支配等特質，而壓抑自身的情緒與感受，亦不受鼓勵抒發自己的情緒，缺乏培養情

緒表達與溝通能力的情況下，導致男性可能以暴力解決問題)，並將提升性別平等意識、重塑性別角色等內涵納入對施虐者之親職教育或處遇服務中。另建議未來強化對機關人員之性別分析教育訓練。

(4)CEDAW

本次提報多項落實 CEDAW 條文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之具體作為及相關成果，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參考其他縣市編製 CEDAW 城市報告，如《新北市 CEDAW 第 1 次城市報告》，依 CEDAW 條文整理各項提升婦女人權措施之推動情形，以展現南投縣與全球城市共同落實 CEDAW 精神的決心，並作為南投縣在性別人權推動上的階段性檢視。

(5)對農、漁會推動性別平等

為積極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建議可參考修正「南投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及「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補助處理要點」，將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納入章程者，優先給予補助之作法，或提供其他誘因機制，以加速農漁會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6)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 a.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本次提報多項措施，包括大型活動進行性別友善環境檢視作業、年度醫院督導考核納入性別平等友善環境項目等，建議未來可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蒐集與分析不同性別、不利處境使用者之回饋意見，以評估實施成效，並做為持續精進之基礎。
- b.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本次所提報之部分措施，未具體說明機關推動策略、作法或投入資源，如：「性別平等友善志工城市，鼓勵不同性別志工攜手加入行列」；亦有部分措施未提出實施成效，如：「各衛生所推動母乳哺育、辦理青少年教育宣導、推行

營造健康生活」，建議未來加強說明。

(7)本次未提報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考量訂有性別平等業務補助計畫，建議就受補助計畫進行效益評估研究，探討民間團體申請之議題是否可能過於集中(如:家務分工)，其他性平議題之宣導則尚待強化(如:多元性別議題、數位性別暴力、性平三法修正)，及受影響群體之性別與年齡、城鄉等分布情形，做為未來持續精進補助計畫或推動策略之基礎。

(8)促進國際交流

本次未提報國際交流參與之辦理情形，為利性平工作之推動能接軌國際，學習國際優良作法，爰建議未來可積極提報國際交流參與之辦理情形，包括自行辦理之性平議題國際研討會，或出國訪問、參加性平相關會議，或參加其他單位於國內辦理之性平國際會議。